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91號

聲請人 揚山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